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陸元雄

電話：03-3322101-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smallbear@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5002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218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文昌國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師資培育組）辦理「105年度資優教師專業增能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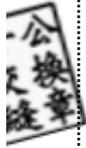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市105年度桃園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增強本市資優教師量表施測專業知能，提升資優學生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品質。
- 三、本案活動訊息如下：
  - (一)參加對象：任教桃園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資優班或方案老師、105學年度新增設資優班學校預計任教該班之老師（英語科教師請務必參加，其他領域鼓勵參加）。
  - (二)研習主題：測驗工具介紹。
  - (三)研習時間：105年4月18日（星期一）13：30—17：00。
  - (四)研習人數：50人。

DD 輔導105/03/24 0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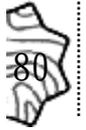


1050001969

有附件



裝



訂

線

(五)地點：文昌國中仁愛樓二樓圖書室（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四、參加本案教師請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104學年度」、「下學期」、「登錄單位—文昌國中」進行報名（聯絡人：黃毓芬主任或郭奕均老師、電話：03-3552776轉610或620）。

五、本案研習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文昌國中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

副本：文昌國中、福豐國中(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